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食品容器具標示不符規定名冊

編號	抽驗日期	檢體名稱 (製造日期)	抽驗廠商及地址	來源廠商及地址	檢驗項目	查核結果	標示不符合 規定原因	後續處辦情形
1	114/07/10	礦岩鑄造不沾雪 平鍋(無毒)	特力屋股份有限 公司和樂士林分 公司(HOLA特力 和樂)/臺北市士林 區基河路258號B1	豪之興企業有限 公司/新北市林口 區粉寮路2段88巷 28號之13	1.溶出試驗 2.蒸發殘渣	標示不符 合規定	1.未明確指稱材質 之中文名稱或通用 符號(不沾塗層) 2.未標示耐熱溫度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47條 第8款規定，處罰鍰新 臺幣3萬元整。
2	114/07/11	餐盒 (ZY-20- C012底黑)	家福股份有限公 司(樂福食堂)/臺 北市內湖區民善 街88號	致沅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土城廠/新 北市土城區中山 路14之1號	1.材質鑑別 2.溶出試驗	標示不符 合規定	外箱耐熱溫度標 示(-10~120°C) 與本體(0- 110°C)不相同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 條規定第1項規定，爰 依同法45條第1款規定 ，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 整。
3	114/07/07	新版櫻花日式餐 盒	大戶屋大安店/臺 北市大安區復興 南路1段323號B1	富琦企業社/新北 市板橋區樂群路 50號	1.材質鑑別 2.螢光增白劑 3.溶出試驗	標示不符 合規定	1.國內負責廠商地 址不齊全	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